观点新解

李玉华谈数字时代法院司法警察职权的行使——

需明确司法警察的应急处置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李玉华在《法学杂志》2023年第5期上发表题为《数字时代法院司法警察职权行使的因应》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审判工作也向着数字化和网络化转型，智慧法院建设也向纵深发展，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逐步成熟定型。远程在线审判已经成为现代司法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远程审判，是指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多媒体存储与显示等技术，实现法庭审理活动的线上化，满足各诉讼参与人在物理场域分割场景下的行为交互和信息交互。远程庭审的推广既是特殊情况助推下庭审形式的灵活应对，也是信息时代审判方式适应社会发展的形式转变。司法警察在远程在线庭审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要保障庭审的正常进行，并维护法律的权威。如何在法庭平台化、智能化的进程中，实现法警工作路径的数字化、智能化，是现阶段法院数字化建设的重要一环。

数字时代法院司法警察押解、看管，传带出庭，传递、展示证据等工作场景发生了变化。法院司法警察的职权范围，工作环境和内容，理念、知识与技能等面临新挑战。但不管如何变化，司法警察维护法庭的秩序、维护法律权威的职能始终没有变。因此，创新法警数字化工作职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符合现实需求的法警工作机制成为新时代的重要任务。为了更好地行使司法警察的职权，需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相应调整：第一，需要明确司法警察的应急处置权。远程在线庭审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司法警察职权界定存在模糊领域的问题，明确司法警察的职权是数字化时代下实现司法警察工作转型和提高效率的重要保障。第二，制定《司法警察参与远程在线庭审工作规则》。这对促进司法警察工作的数字化转型和提高司法警察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第三，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这包括在看守所增设符合要求的等候室；在远距离的看守所派出驻所司法警察；对司法警察的线上履职进行监督。第四，增强司法警察的数字技术运用能力。数字时代对网络和技术的依赖性非常强，不仅审判人员需要通过网络和数字技术完成庭审和判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要通过网络和数字技术参加庭审，司法警察的保障工作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离不开网络与数字技术。第五，完善网络及远程审判设施。在数字化时代，通过建设更加稳定高效的网络系统、升级硬件设施、开发云法庭，并提高移动办案云平台的智能化、便捷化和信息化水平，可以有效地提升远程审判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实现司法审判的快速、高效、精准化。

石泽华谈我国当前实行的监察官惩戒制度——

以监察机关内部惩戒为主渠道

武汉大学法学院石泽华在《中外法学》2023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监察官惩戒制度的理论逻辑及优化路径》的文章中指出：

在我国，具有监督职能的国家机构以及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公民个人和新闻媒体等都有可能构成对监察官的监督主体，但只有特定机构具有监察官惩戒职能。监察官惩戒制度，即由特定机构对监察官的不当行为进行监督调查、审议认定和惩治处理的一系列规则和运行模式。

我国当前实行以监察机关内部惩戒为主渠道的监察官惩戒制度。以法治化监察为导向，监察官惩戒制度旨在通过责任追究和公正惩戒实现对监察官的权力约束和权益保障。责任追究，是监察官惩戒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诉求，也是此项制度之所以存在的直接原因和形式目标。公正惩戒，是监察官惩戒制度的本质要求和价值追求，也是此项制度长期存续的应然规范和实质目标。在单轨惩戒体制下，政务处分与单位处分的主体合并和专业性惩戒与一般公职惩戒的渠道合并，面临外部监督力量不足和监察官职业特性体现不足等困境，将有可能影响监察官惩戒制度本应具备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为了增加外部监督成分、尊重监察官职业特性，应在我国监察官单轨惩戒体制的基础上，为专业性惩戒设立专门渠道。可考虑适时成立监察官惩戒委员会，由监察委员会与监察官惩戒委员会分工负责监察官惩戒工作，并明确监察官惩戒委员会的设立主体、工作机构和职责权限。监察官惩戒事由包括实体和程序办案以及职业伦理三种责任模式。其中实体办案责任作为专业性责任应纳入审议前置范围，在主客观统一原则下确定构成要件，明确“一案双查”的责任分配机制，建立豁免机制。

完整的监察官惩戒程序，应当包括启动、调查、听证、审议认定、执行、救济等多个部分内容。在此过程中，需要考虑不同程序之间的流转衔接，同时遵循正当程序原则，保障监察官的各项程序性权利。首先，规范启动条件和衔接机制；其次，明确听证和审议认定的程序要求；最后，保障监察官的救济权。

（赵珊珊 整理）

《礼记》“血亲复仇”理念对古代法制的影响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礼记》是成书于汉代的儒家经典著作之一，相传为西汉礼学家戴圣所编，共20卷49篇，是东汉郑玄所称的“三礼”（《礼记》《周礼》《仪礼》）之一，是始于汉武帝时期所称的“五经”（《诗》《书》《易》《礼》《春秋》）之一，是始于宋朝所称的“十三经”（《周易》《尚书》《诗经》《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春秋左传》《论语》《孝经》《孟子》《尔雅》）之一。全书包括《曲礼》《檀弓》《王制》《月令》《礼运》《学记》《乐记》《中庸》《大学》等49篇，除有关我国古代社会情况和各种礼节制度的记述外，还包括孔子及其门人言行的一些小故事，有一定的思想意义，如流传很广的“苛政猛于虎”，就出自《礼记·檀弓》篇。

《礼记》是中国古代一部重要的典章制度书籍。是战国至秦汉年间儒家学者解释说明经书《仪礼》的文章选集，是一部儒家思想的资料汇编。内容主要是记载和论述先秦的礼制、礼意，解释仪礼，记录孔子和弟子等的问答，记述修身做人的准则。这部九万字左右的著作涉及政治、法律、道德、哲学、历史、祭祀、文艺、日常生活、历法、地理等诸多方面，是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绕不过去的典籍。下面以古代的血亲复仇为例说明之。

《礼记·曲礼上》载：“父之仇，弗与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交游之仇，不同国。”意思是，对于杀父的仇人，做儿子的必须与他拼个死活，什么时候杀了他什么时候才算罢休；对于杀害兄弟的仇人，要随时携带武器，遇见就杀；对于杀害朋友的仇人，如果他不逃到别国去，见即杀之。《周礼·地官司徒》亦有类似肯定血亲复仇的记载：“调人，掌司万人之仇。凡杀人而义者，令勿仇；仇之则死。有反杀者，邦国交仇之。”意思是，调人这一官职，是负责调解众人怨仇的。凡是杀人而又合乎礼义的，就不准被杀者的亲属报仇，如要报仇，则处死刑。有反过来再杀死对方的，全国的人就都要把他当作仇人。《春秋公羊传》也说“不复仇，非子也”，还提出了“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意思是如果父亲是被冤枉处死的，儿子可以向法官甚至君主复仇。

《礼记》《周礼》《春秋公羊传》等允许为特定亲近的人复仇，来源于原始社会的血亲复仇风俗。原始社会，氏族是一个相互依存、没有个人独立性的整体。人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是氏族血缘关系，氏族的利益高于一切。对某一个人的人身伤害，被认为是对一个氏族全体成员的侵害；对一个人身伤害行为的报复，针对的是加害人的氏族成员。“个人的安全依靠他的氏族；血缘关系是相互辅助的强有力的因素；对任何一个人的欺侮就是对他的氏族的欺侮。”生则同存，死则同亡。一旦氏族成员被害，其他氏族成员必须群起而攻之，报杀亲之仇是氏族成员的崇高义务。有的氏族如果当代报不了仇，也要由巫师不断教育后代，随时准备复仇，直到报仇雪恨为止。

进入阶级社会制后，国家代替了氏族成为处理社会成员纠纷的权威、权力机关，对古代的血亲复仇当然要作出一定限制，否则，冤冤相报何时了，社会稳定怎么实现？欧洲多数国家是在15世纪、16世纪的时候，才禁止血亲复仇的。而我国比较早，大约成书于战国的《周礼》就开始对血亲复仇作出限制，《周礼·地官司徒》规定，凡是杀人而又合乎礼义的，就不准被杀者的亲属报仇，如要报仇，则处死刑。

为了防止人们滥用血亲复仇遗俗，《周礼》规定了调人可以对血亲复仇纠纷进行调解。处理原则大体是：凡因过失杀伤人的，就与乡里民众共同评断其是非。调解仇怨分为如下几种情况：一是如果是某人的杀父仇人，就让他躲避到海外去；杀害兄弟的仇人，就让他躲避到千里之外去；杀害从父兄弟的仇人，就让他不要居住在同一国；对于杀君的仇人比同杀父之仇；杀害师长的仇人比同杀害兄弟之仇；杀害主人或朋友的仇人，比同杀害从父兄弟之仇。如果不肯躲避，国王就授给调人瑞节而抓捕他治罪。二是凡官吏依法诛杀有罪的人而被杀者的亲属有敢报复杀人的，就使天下各国都把他当作仇人而加以捕杀。三是凡杀人而符合义理的，就使杀人者与被杀者之家不要同住在一国，劝令被杀者之家不要报仇，如果报仇就要判死罪。四是凡有吵嘴打架的，就加以评断和解；不可和解的，就把双方的姓名和事端记录下来，先行报复的要加以惩罚。

商鞅入秦变法，禁止私人之间的复仇，韩非指责当时社会上的“五蠹”之一，就是“侠以武犯禁”，替人复仇，破坏法制。

成书于汉代的《春秋公羊传》增加了如果父亲因为违法而被杀，则儿子不能为其复仇的规定：“父受诛，子复仇，此推刃之道，复仇不除害。”意思是，父亲犯法被杀，儿子报仇，这就是互相仇杀的做法，这样的报复行为是不能根除彼此仇杀不止的祸害的，因而不能允许他这样做。

总之，战国以降，历朝历代大体确立了一个对待血亲复仇的原则：如果是基于正当理由血亲复仇的，法律可以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如果没有正当理由、纯属违法的泄私愤的血亲复仇，则绝对予以禁止。唐朝陈子昂著有《复仇议》和柳宗元著有针锋相对的《驳复仇议》，前者主张先按照律令判处为父复仇的徐元庆死刑执行，然后再以礼的精神大力表彰他的孝道精神，这样就礼法兼顾、两全其美了；后者则主张先搞清楚赵师韫杀死徐元庆之父的行为是否合法，如果赵师韫是依法处死徐元庆之父的，那么徐元庆的复仇行为就必须予以制裁；如果赵师韫是非法处死徐元庆之父的，那么徐元庆的复仇行为就是正当的，可以免于或从轻处罚徐元庆。柳宗元的依法办事、礼法统一的看法，成为后世占据主导地位的共识。

诉讼的生命在于证据

《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编注：条文·适用·案例》序言

书林臧否

□ 刘静坤

坚持证据裁判，恪守证据规则，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也是刑事法治的根本标尺。如果说脱离事实讨论法律是司法的痼疾，那么，脱离证据认定事实就是这一司法痼疾的病灶。如同法律规则的核心价值在于确立社会生活的准则，证据规则的核心在于确定取证和证明的指引。只有立足证据规则开展取证和证明活动，事实认定才能有章可循，司法公正才能落到实处。

《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编注：条文·适用·案例》作为证据规则的专门工具书，旨在对现行刑事证据规则进行系统梳理，从不同维度和视角向读者展现证据收集、审查、分析与运用的法律规范和实践要点。研究和运用本书相关内容，有助于侦查机关从源头上规范取证工作，防范非法证据等证据风险；有助于检察机关全面审查在案证据，审慎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有助于辩护律师发现证据漏洞，通过证据之辩实现有效辩护；有助于审判机关综合研判全案证据，准确查明事实和定罪量刑；有助于法科研习人员牢固树立证据思维，为从事法律研究和司法实务奠定基础。

宏观与微观：从证据原则到证据规则的层层递进

法律原则代表着立法的价值取向，对法律制度的塑造和发展具有深远影响。本书作为一部以实践为导向的书籍，并未对相关证据原则进行专章阐释，而是将这些原则融入证据规则的解读之中。原则与规则并非总是一一对应关系。一项原则可以反映在不同规则之中，一条规则也可以蕴涵不同原则。

本书整体架构体现了从宏观到微观的内在逻辑，即以刑事诉讼法的原则性规定为引领，整合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出台的解释性文件，从而全面、系统地展现证据规则的全貌。读者在阅读具体的证据规定时，可以秉承“从原则到规则，从规则到原则”的辩证思维。例如，本书前三部分按照诉讼程序排列，每个程序都包含了不同的证据原则与规则，有助于通过对证据原则的把握，更好地理解相关规则的内涵。

体系与要素：从诉讼流程到关键环节的全面分析

从比较法看，我国的证据制度具有自身独特的内在逻辑。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规定基础上，我国形成了一套体系化的证据制度。证据规则与诉讼制度始终存在紧密的嵌套关联。鉴于此，对于证据规则的理解与运用，需要结合刑事诉讼的基本安排。

本书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按照刑事诉讼流程对证据规则进行整序，分成取证、举证、质证、认证等相对独立的阶段，并在各个阶段区分不同主体、不同证据类型等因素进行细化分析。在此基础上，第四部分至第六部分按照证据排除规则、证据认证规则、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的顺序，介绍了证据审查和运用的核心内容。这一基本结构表明，证据规则既与诉讼制度存在耦合关联，也具有自身的独立价值。

理论与实践：从证据规范到案例指引的多维透视

对证据规则的理解与运用，离不开相应的理论储备，更不能脱离司法实践。关于证据原理的把握，既要熟知相关证据规范的要旨，也要了解司法证明的规律。

本书在每一规范条文之后，设置了立法释义、重点解读等板块，帮助读者理解条文背后的理念及其旨在解决的问题。除了对证据规范的解读外，本书在相应条文后设置了案例与要旨板块，结合具体案例精准解读条文的适用要点。立足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和典型案例，读者可以进行证据专题的类案检索。实践表明，只有充分整合证据原理、证据规范、典型案例，才能实质性地提高证据运用效能。

普遍与特殊：从一般规则到特殊规则的体系发展

每类证据都有独特的证明价值，也有自身特殊的证明风险。与之类似，每类案件都有独特的证据体系，需要立足类案特点进行取证和证明。在具体个案中，既会遇到普遍性的证据问题，也会遇到独特性的证据难点。立足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既有证据规范为基础的类案证据指引，是对传统证据规则的体系化拓展，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针对类案证明的特殊要求，本书第七部分设置了常见犯罪的证据指引，包含食品药品环境犯罪、金融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信息网络犯罪、毒品犯罪、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涉未成年人犯罪等类型。随着司法专业化逐步推进，可以预见，更多常见犯罪的证据指引将会陆续出台，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加具体、明确的参考。

法律工具书的编写没有通例。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证据法具有自身独特的属性和规律。编写一本逻辑顺畅、体系完备、务实管用的证据注释书，显然并非易事。总体上看，统筹宏观与微观、体系与要素、理论与实践、普遍与特殊，既是本书的主要特色，也是证据思维的内在要求。

财产细故

史海钩沉

□ 张守东

清朝道光二十年（1840年）阴历六月二十八日，重庆府审理蔡世德财产纠纷案。据蔡世德等人的供词，道光十五年（1835年）九月初二，他将部分地产卖与堂弟蔡世薰，约定价银三百九十两，当场交付定银二百两。由于此款不足以偿还自己欠下的债务，世德又要把田业全部卖给世薰，世薰不允，于是世德赴璧山县告状，经过几次审讯，最终由于世薰无力承买，知县断令世德还给世薰定银二百两，实际上世德只缴银五十两给世薰。

道光十六年（1836年）九月，世德又将一半田产卖给亲弟世臣，世臣付清了实价银七百五十两，但契约上写的却是一千一百两，其中三百五十两是浮价（名义上的价格）银，目的是盼日后世薰能以此一千一百两的价格从世臣手中买去这一部分地产。世薰不仅坚持不买，还屡次向世德催缴定银，世德没钱，就耍赖向胞弟世臣讨要名义上的三百五十两“浮价银”，世臣因此向璧山县控告，知县判令不给。

在此期间，世德的佃户朱访朋向世德长子启坤追讨蔡家所欠“押佃银”五十两，启坤因叔叔世臣不肯出“浮价银”而气愤难平，就在世臣宅后自缢身死，家人报璧山县查验尸身。所谓“押佃银”，是防止佃农欠租的制度，佃农如欠租，地主就在押金中扣除。押金无利息，退佃时归还佃农。

为了筹措打官司费用，世德还在吴合兴名下借银六十两，据吴合兴口供，“小的怕他日后措还不齐，浮（虚）写一百二十两借字”，之后世德只还了三十两。又因家里日用匮乏，世德、启开父子领人在世薰佃户赖四仓库内挑出世薰寄存的十四石粮食。

世薰三番五次在璧山县告状催世德缴纳欠款，世臣又不肯向世德支付浮价银两，且由重庆府上诉到四川省负责司法的提刑按察使，世德也不甘示弱，拦四川总督的轿子越级告状，总督批示由重庆府提当事人及证人，结果认定世德不应无理取闹，牵累无辜，于是将世德、启开父子“掌责锁押”，即打手心并监禁。

经重庆府审断，世德承诺：“小的情甘把业大半股扫卖（全卖）与世臣、世薰分买；所欠世薰前欠银一百五十两，按月一分行息（支付利息）；抢挑谷十四石照市合价，均准田价内扣除，所欠朱访朋押佃银五十两，俟收世臣前欠银缴给；下欠吴合兴银三十两，秋收酌量措还。小的们情甘先行具结备案，回（璧山）县交明界址，照算收领田价，不得翻异（翻供）只求详覆（上司核准）就是。”

同时，重庆府还就本案认定：璧山县差役吕胜、陈奇、李芳并未在办案过程中勒索当事人钱财；吴合兴因在借据中把六十两借款写作一百二十两而被“掌责”；世臣承买蔡世德田业的中人袁文炳也被认定并未像世德指控的那样唆使世臣告状；赖四供称蔡启开率领多人，两次共挑去谷物十四石；世臣以实价银七百五十两购买其兄世德田产，有蔡世极、张家龙、唐宗显为证。

从1835年到1840年，蔡世德先后卖地给堂弟与亲弟，又为土地买卖而打官司，从璧山县直打到四川总督，最后由重庆府结案。五年的时间里，还发生了儿子启坤因被佃户逼还“押佃银”而到世臣后宅自杀的惨剧，最终以卖掉自己所有地产告终。从当事人和证人的供词来看，世德似乎一开始就是因欠人巨额债务而被迫卖地，卖地过程中还有图赖堂弟乃至亲弟的情况发生。这个在自家人中间发生的买卖与相关纠纷耗时五年，直到四川总督命重庆府审理才结案，其间世德还不得不为告状而借贷。此案多少让我们瞥见清朝后期，小民日常生活风平浪静中骤兴的波澜。

重庆府在道光年间多次给本府及下属各县官员发布“札”文，告诫官员审理民间产业纠纷时注意公平裁判，不得偏袒。因为重庆府所属地区常有强买强卖的事情，有时其实是穷人强卖，而“地方牧令，动存济急怜贫民之念，每劝富户多出钱财，以为息事之计，讵（岂）知富民之恶气未舒，贫民之刁风愈长，寻衅滋闹，酿成命案”。本案蔡世德基本属于强卖，其子启坤在被佃户朱访朋逼还“押佃银”的情况下却泄愤于叔叔世臣。因为世臣不肯付本来就不属于实际卖价的三百五十两“浮价银”，结果启坤就吊死在叔叔的房子后面。

儒家将受理案件粗略分为“财产细故（琐事）”与“命盗重案”两大类。对于后者尤为重视，有严格的办案程序：一经得到报告，知县需要在第一时间带着仵作赶赴现场。“人命关天”的信念与“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生物伦理为没有人格概念的传统中国提供了不亚于人权观念的价值标准。哪怕是平民百姓被人杀死，也必牵动政府。通常情况下，从知县到皇帝的整个体系会把死因查个水落石出，并最终由皇帝批准凶手的死刑，让死者的生命因为凶手抵命而得到尊重。即使是自杀，就像本案启坤的情形，官府也必须“验明”。

同时，本案蔡世德的地产买卖，作为“财产细故”，政府其实也并未含糊，弄清了各当事人和证人在本案的角色及属于他们的财产份额、钱财数额，其审断结果也得到当事人的认可。正如前引重庆府的“札”文所言：“民间买卖田产，原宜公平交易，亦宜两厢情愿。”重庆府在裁判中试图不偏不倚，不因贫富而有所不同。即使是富户，重庆府也不同意官员让其破财消灾，为息事宁人而让其多出钱财，因“富人为天地间之（元）气，邻里多有其人，缓急亦可相济，切勿听其视富为仇，任意剥削，同归于尽，益窘生计也”。政府不打算通过司法劫富济贫，一则不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二来有“同归于尽”的危险，仅当富人未被不公平的交易盘剥、不公正的司法剥夺，才能因其保有财富而在邻里穷急之时伸出援助之手。为富不仁固有其人，富而有礼亦不乏其人。是否行善，要让富人有自主决定的空间，不必通过司法替富人施舍。

（文章节选自张守东《传统中国法叙事》，东方出版社出版）